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92,500,000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與出售權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與出售權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迪暉公司及朗輝環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通過迪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JESSIE」和「Le Mauve」等多個女裝品牌，並提供女裝的設計、品牌營銷和企劃等多種服務。訂約方已同意目標公司須進行重組，在完成前將該等女裝品牌轉讓予朗輝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亦通過迪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以自營和加盟的方式銷售「JESSIE」品牌的女裝。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共擁有81家自營店和172家加盟店。

4. 目標股份的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為初步代價，即人民幣892,500,000元或(倘根據協議須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最終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945,000,000元。

初步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作出現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a) 人民幣297,500,000元(即初步代價的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港元現金(有待參考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計算)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及
- (b) 人民幣595,000,000元(即初步代價的三分之二)或728,613,200港元(根據於董事會召開批准協議的會議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22456港元中間匯率計算)(「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清償：
 - (i) 728,5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款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初步代價包括：(1)收購迪暉公司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127,162,000元；及(2)收購朗輝環球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765,338,000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使用。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54,47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10港元較：

- (a)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溢價約49.76%；

- (b) 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最近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溢價約61.46%；及
- (c) 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最近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66.67%。

作為盈利保證的擔保，賣方同意向迪暉公司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無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直接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初步代價中扣除，而該股東貸款將僅於履行盈利保證時發放予賣方。倘未履行盈利保證，所有或部分股東貸款將轉讓予買方，以補足差額。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二零一一年保證最低稅後純利乘以15倍的市盈率及將予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即人民幣85,000,000元 \times 15 \times 70% = 人民幣892,500,000元)釐定。此外，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a) 目標集團中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未來盈利能力以及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b) 盈利保證；
- (c) 在未履行盈利保證情況下下調初步代價；
- (d) 將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及
- (e) 將股東貸款作為擔保的安排。

5. 禁售期及出售權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計直至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期間內（「禁售期」）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權。

根據協議，買方（無償）向賣方授予出售權（「出售權」），而根據該出售權，賣方可要求買方在目標集團未能在禁售期屆滿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按不遜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條款（尤其是，買方應付賣方的有關代價須根據賣方行使出售權前的財政年度內實際稅後純利的15倍市盈率計算得出，且代價股份（如有）的發行價應按本公司至少16倍的市盈率的基準計算得出，並須反映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價）收購其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在任何情況下，在賣方決定行使出售權時應向其支付的代價（計及（如適用）獎勵花紅（定義見下文））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計及目標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 初步代價的調整

根據協議，初步代價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i) 倘若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85,000,000元的最低稅後純利目標，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代價減幅」）：

$$(\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稅後純利}) \times 15 \times 0.7$$

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其金額應相等於代價減幅。

- (ii) 倘若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的最低稅後純利目標，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代價增幅」）：

$$(\text{實際稅後純利} - \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times 15 \times 0.7$$

在此情況下，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增幅的金額。

- (b) (i) 倘若特定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達到相關盈利保證（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920,000元），則毋須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償還三分之一的股東貸款。在上述的三個財政年度過後，買方有權獲得尚未償還予賣方的任何剩餘股東貸款。
- (ii) 倘若截至二零一四年止的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稅後純利的平均按年百分比增幅（「稅後純利增長率」）在23.22%（相等於稅後純利總額人民幣392,860,800元）至29.68%（相等於稅後純利總額人民幣438,526,700元）的規定目標緩衝範圍內，則毋須作出額外調整。在此情況下，買方及賣方應促使於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定稿後15個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倘若平均稅後純利增長率低於23.22%，賣方須向買方無償轉讓其於未償還股東貸款所附帶的權利及權益。
- (iii) 倘若截至二零一四年止的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稅後純利增長率超過29.68%，在賣方行使出售權的情況下，初步代價應加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獎勵花紅（「獎勵花紅」）。

7. 股份質押

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質押

60,000,000股代價股份。倘若賣方未能根據「初步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向買方轉讓部分股東貸款，或轉讓予買方的部分股東貸款不足代價減幅，買方有權出售或轉讓所質押的股份，以彌補不足額。

8. 分派完成前產生的迪輝達(深圳)及深圳杰西的盈利

完成前產生的迪輝達(深圳)及深圳杰西的可供分派盈利(「完成前可供分派盈利」)應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完成前可供分派盈利的全數金額應分派予賣方，惟分派後迪輝達(深圳)及深圳杰西的資產淨值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倘若分派會導致迪輝達(深圳)及深圳杰西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賣方無權獲得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完成前可供分派盈利；及
- (b)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迪輝達(深圳)及深圳杰西的可供分派盈利應根據買方及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70%：30%)分派予彼等。

9.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架構)，且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b) 於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質；
- (c)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d)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條件。倘若任何條件並未在上述期間或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賣方及買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

10. 完成

完成應在須在完成前達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

II 財務資料

朗輝環球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朗輝環球的唯一非流動資產為其於香港美滿（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由於朗輝環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故其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或盈利。

迪暉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迪暉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771,000元及人民幣54,396,000元。迪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710,000元及人民幣31,530,000元。

根據迪暉公司的管理賬目，迪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544,000元及人民幣127,162,000元。

III 緊接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154,719,202	66.32	5,154,719,202	64.38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68	52,571,999	0.66
董事 (附註3)	12,933,030	0.17	12,933,030	0.16
賣方	—	—	235,000,000	2.93
公眾股東	2,552,125,769	32.83	2,552,125,769	31.87
總計	<u>7,772,350,000</u>	<u>100.00</u>	<u>8,007,3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孔聖元博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2,76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王韻蕾女士（1,878,242股股份）持有。

I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注重於其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女裝業務的地位。董事亦認為，協議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多元化。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向女裝行業擴張及引入非季節性服裝產品，提升其產品組合進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

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在女裝行業歷經十餘年的發展，擁有完善的管理體系和優秀的設計、營銷和生產管理團隊，及比較完善的銷售網絡，在女裝行業享有較高的知名度。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女裝業務的發展平台，以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為基礎，本集團的女裝業務將會獲得更快的發展。

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女裝業務過往年度的業績表現，加之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女裝行業競爭環境，目標公司具備持續增長的潛力。

盈利貢獻。鑒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狀況以及在協議提供的盈利保證，本集團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潤貢獻，並改善本集團目前的收入結構。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與出售權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與出售權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目標股份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的完成當日，即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按每股股份3.10港元發行予賣方的23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代價」	指	初步代價經計及「初步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的調整後的金額，且不超過人民幣945,000,000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美滿」	指	香港美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朗輝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代價」	指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股份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92,500,000元，惟可根據「初步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的調整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賣方須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即簽署協議後的第45個營業日
「稅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稅後純利(因目標集團分派股息而產生的稅項除外)，乃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保證」	指	根據協議由賣方向買方保證的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最低稅後純利目標
「買方」	指	杰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杰西」	指	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迪輝達(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朗輝環球」	指	朗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朗輝環球股份」	指	朗輝環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完成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
「迪暉公司」	指	迪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迪暉公司股份」	指	迪暉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完成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
「迪輝達(深圳)」	指	迪輝達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迪暉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迪暉公司及朗輝環球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迪輝達(深圳)、深圳杰西及香港美滿
「目標股份」	指	朗輝環球股份及迪暉公司股份的統稱

「賣方」	指	迪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